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32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34号

孟素梅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解决吕梁建龙二期技改项目合法化手续办理相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统筹解决重大项目能耗替代源，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吕梁建龙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厅字〔2021〕1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厅字〔20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号）、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2〕335号）要求，新上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用能需满足能耗替代要求。钢铁项目属于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因此该项目需要实施能耗替代。2023年3月15日，省能源局已经对该项目出具了节能

审查初审意见。

为推进该项目实施，省能源局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细化能耗替代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2〕335号），将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范围精准确定为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二是**创新能耗替代模式**。增加“存量替代、节约替代、奖励替代”等多种能耗替代方式，能耗替代源须为五年考核期内形成的替代量，并没有“所替代的能耗必须是前一年实际产生的能耗”的要求。同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们将年度节约的能耗量全部返还各市用于重大项目的能耗替代，破解能耗替代难题。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加强对各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举办节能政策宣贯讲座和培训会，指导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新政策，落实落细各项惠企举措。督促协调吕梁市深入挖掘本地区淘汰落后、节能改造等方式腾出的能耗空间，统筹用于解决重大项目能耗替代问题。

三、关于您提出的解决吕梁建龙二期技改项目合法化手续办理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符合国家和我省政策要求的，积极做好落实：一是对吕梁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可参考、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省推广。二是积极开展该项目节能审查后续工作，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项目后，按程序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三是继续做好政策宣贯和工作指导，及时了解市、县及项目建设

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29日